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2521425

项目名称: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区财〔2019〕138号)、《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区财预执〔2023〕28号)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办事处的委托,拟对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 ZJ-2521425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银行数量	存款期限	资金规模
1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	7 家	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六个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约 5 亿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滨江区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2024 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不纳

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银行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五）投标银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起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00起至2025年06月26日17:0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资料：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办理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0 上午 09:30:00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

（二）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07-10 上午 09:30:00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北路18号

联系人：洪楚

电话：0571-89521956

监督投诉接收人：赵嘉轰，0571-866279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王远南、刘磊

电话：0571-81061811、81061809

传真：0571-88473430

邮箱：230418831@qq.com

质疑接收人：赵彬彬，0571-88473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六个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和存款执行年利率进行报价。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5	招标提疑与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 23041883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7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1 份。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0 上午 09:30:00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 2.投标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07-10 上午 09:30:00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根据综合评分推荐前 7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滨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13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不厌其烦地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需求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招标单位不作答复。 （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15	在线投标：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投标。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关于电子投标的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程序有出入的，一律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指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2.投标银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如因投标利率恶意竞争而引起的质疑投诉，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银行在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资格。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
- 4.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至投标截止的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人民银行 2024 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 （5）投标银行授权书（如需要）；
- （6）最终服务网点、服务网点与资金存放网点一致的承诺函；
- （7）投标人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廉政承诺书；
-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0）投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响应：（市金融办提供）；
- （11）对地方经济贡献度指标响应：（市金融办、区财政局提供）；
- （12）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市金融办提供）；
- （13）其他指标响应：详见评标细则内容；
- （14）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承诺；
- （15）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以上附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存款利率报价应按“央行基准存款利率+基点”执行，投标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 熟悉操作, 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评分原则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

2.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银行少于 9 家的, 取消当期招标工作, 延后重新招标。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招标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的, 以后者为准。

3.2 开评标期间,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二) 评标方式

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

2.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六、定标

1.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 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如发现预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七、中标公告

1.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与资金存放

（一）签订协议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存款存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中标人拖延、拒签协议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若有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将下一顺序单位为预中标入围单位，经资格后审及综合考评后，决定是否纳入中标入围单位或重新组织评标。

4.协议签订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协议条款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金存放、支取、还本付息

1.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中标银行划款，办理存款相关手续。

2.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3.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不符合招标资格监管评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九、代理服务费

（一）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人按中标资金分配排名第1-2名各壹万贰仟元整，第3-5名各壹万元整，第6-7名各捌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浙江国际

招投标有限公司付清。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固定格式清晰、完整填写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的资金规模约为 5 亿元（最终额度以实际存放金额为准，由招标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在中标银行进行存放。）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中标银行 7 家。投标人应提供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六个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及存款执行年利率。

二、资金分配

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从银行经营状况、投标利率水平、投标银行服务水平、对地方经济贡献、支付结算能力、总体服务方案、储户利益与风险保障方案、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单位，资金存放按照中标单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从高到低确定资金额度分配排名顺序，如遇利率相同，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序号	中标单位利率排名	中标资金分配额度
1	第一名	28%
2	第二名	22%
3	第三名	18%
4	第四名	14%
5	第五名	10%
6	第六名	6%
7	第七名	2%

三、具体要求

- 1.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存取及计息结算事项。
- 2.存款银行应按中标利率对定存金额进行计息，并于存款到期日或招标人要求提前支取日足额汇划存款本息，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 3.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最佳资金增值方案，协助招标人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 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办理存款业务，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的，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6.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时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7.投标银行承诺自收的服务费用全免，并提供具体的服务费用免除清单。

8.其他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

四、提前支取

1.投标银行提供计息方案；

1.1.部分资金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的资金计息方案和未支取部分的资金计息方案。

1.2.全部资金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五、合同签订

投标银行须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六、招标有效期：2 年，协议有效期：1 年。

七、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八、投标人须承诺接受招标人的存款分配额度。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区财〔2019〕1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程序

- 1.本项目评标工作将严格遵守保密准则，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对投标文件的依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按照评标原则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打“▲”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9) 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在线对澄清事项做出解答（如有需要）。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前7名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人服从多数人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8.定标

1)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生效后,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取消该中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按评标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顺延给其他投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四、评标细则

采取综合评标法, 通过对投标人经营状况、利率水平、服务水平、对地方经济贡献、其他等指标进行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一)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9 分, (二) 投标利率水平 10 分, (四) 投标银行服务水平 6 分, (三) 对地方经济贡献 60 分, (五) 其他 15 分。

1. 技术资信部分评审(除商务评分外内容)。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 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商务报价(投标利率水平)评审。由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 应调整投标人报价, 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 不得调整。

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人行综合评价、民营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指标数据以市金融办提供为准, 对区属国企融资支持情况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提供数据为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明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 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拨备覆盖率	3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 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人行综合评价	3	人行综合评价 A 级 3 分、B 级 2 分, 其他 1 分。
投标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

			1.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第 1 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2.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竞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第 1 名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3.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3*竞标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第 1 名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3*竞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第 1 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投标人存款年利率总得分=（1）-（4）分数的总和
投标银行服务水平	服务费用免除	3	根据提供的服务费用免除情况进行评分，并提供服务费用免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跨行网银转账费（汇款手续费）、代发工资、通存通兑、存款证明、保函、账户维护、回单卡、结算卡、询证函等手续费）0-3 分。
	服务网点	3	滨江区所属三街道区域范围内，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能够提供对公账户服务的网点数，8 家及以上的得 3 分，4-7 家的得 2 分，3 家及以下的得 1 分。（提供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对地方经济贡献	民营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小微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制造业贷款	10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4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对区属国企融资支持情况	20	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对滨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贷款余额数进行评分。贷款余额数最多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得分=20*竞标银行贷款余额数/第 1 名贷款余额数。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6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其他	支付结算业务能力	2	根据人行 2024 年度对投标银行同一法人机构支付结算评定综合等次：“A”等得 2 分，“B”等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4	1.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银行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及时效性、上门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经验、对账、分账核算水平及其他优惠承诺 0-2 分。 2.投标银行与招标人以往定期存款、账户的合作情况和社会合作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2 分。
	储户利益与风险保障方案	2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储户风险保障方案的完善性，内控制度的严谨性，储户利益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情等方面评分 0-2 分。
	资本充足率	2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资本充足率最高的为基准值，得 2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相应递减 0.2 分。（不到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以投标银行总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市银行上市公告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流动性比例	3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geq 90\%$ 的得 3 分，80%（含）-90%（不含）得 2 分，70%（含）-80%（不含）得 1 分,70%以下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投标银行总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市银行上市公告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流动性覆盖率	2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流动性覆盖率，150%及以上的得 2 分，130%（含）-150%（不含）的得 1 分，130%以下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

			投标银行总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市银行上市公司公告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

注：

1.以上评分中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如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计算后与存款年利率不一致，以存款年利率为准，调整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如投标人不接受调整的，投标无效。

3.评委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当评标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利率水平分值由高到低排名；若投标利率水平分值相同的，则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评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多的优先。

4.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5.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提供自评分并清楚标注相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若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因漏看或误看造成的投标人评分错计或漏记的后果。

第五章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服务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经确定，甲方在乙方指定服务网点进行资金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如下：

序号	存款期限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1	七天通知存款	_____BP	_____%
2	三个月定期存款	_____BP	_____%
3	六个月定期存款	_____BP	_____%
4	一年期定期存款	_____BP	_____%

注：执行利率随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协议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利率自律约定上浮的，执行利率相应上浮。

如遇央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存款执行利率同比例调整，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官方调整依据证明。

第三条 乙方指定最终服务网点_____，乙方拟派客户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乙方服务费用减免承诺_____。

第五条 资金提前支取：

计息方案_____。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 1.要求乙方指定服务网点提供存款证明；
- 2.对最终存放网点的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2.乙方指定服务网点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资金。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 2.乙方指定服务网点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4.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5.接受甲方对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指定服务网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存放网点进行资金存放、出现影响资金安全和收益情形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指定服务网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乙方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不符合招标资格监管评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其他：后续资金增减按中标资金分配比例执行。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国家政策调整，可能调整或提前终止合同）

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甲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七、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选用。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人）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规定的应提交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利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存款期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1	七天通知存款	_____ BP	_____ %
2	三个月定期存款	_____ BP	_____ %
3	六个月定期存款	_____ BP	_____ %
4	一年期定期存款	_____ BP	_____ %

注：1.投标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如下浮 5BP 写作“-5BP”,上浮 5BP 写作“5BP 或+5BP”

3.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四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

内容	年度	监管评级
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2024 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2024 年度	

附：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评价（评级）文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投标银行为支行投标的，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附件七

(1) 本项目唯一的最终服务网点

附最终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银行指定服务网点与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2025 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杭州市滨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区财预执〔2023〕28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____ 年第/期 _____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自愿参加2025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基本账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网点服务能力

1. 滨江区所属三街道区域范围内，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银行机构能够提供对公账户服务的网点数：_____

2.清单列表：

序号	能够提供对公账户服务网点全称	地址	备注

注：提供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

银行指标

内容	响应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资本充足率	_____ %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_____ %
2024 年末投标银行总行流动性覆盖率	_____ %

附：以投标银行总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市银行上市公告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三、其他指标响应

附件十四、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承诺

附件十五、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注：各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自评表，提供自评分并清楚标注相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若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因漏看或误看造成的投标银行评分错计或漏记的后果。）